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了相应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廖元和、张树森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黎明、张运、文守逊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黎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体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都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名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 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对《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3. 2021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4. 2021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审计费用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合。

2.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制度建设，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各位委员签名：



黎 明



张 运



文守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